

三门峡市财政局 文件

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

三财预〔2023〕209号

三门峡市财政局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(耕地 地力保护部分)资金的通知

陕州区、湖滨区、示范区、开发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，开发区向阳街道办：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耕地地力保护部分)和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豫财农水〔2022〕88号)有关要求，现将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耕地地力保护部分)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件)，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22—农业生产发展”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实际用途列支。

区域绩效目标另行下达。

此次下达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耕地地力保护部分)列入直达资金管理,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按照《河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豫财办〔2021〕8号)等有关规定,进一步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工作要求,加强直达资金管理和监督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 1. 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预算分配表



附件

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分配表

县(市、区)	资金分配(万元)	备注
湖滨区	516.97	
陕州区	3974.47	
示范区	1176.37	
开发区	7.19	
小计	5675	
义马市	279	
渑池县	5116	
灵宝市	9311	
卢氏县	4567	
小计	19273	
合计	24948	